

关于拟提前终止“粤财信托·博通设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司于2017年12月7日发起设立粤财信托·博通设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信托资金主要用于受让广州博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信托总规模3.5亿元，期限为1年，正常到期日为2018年12月7日，到期后融资方溢价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且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融资人到期回购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融资方向我司提交了《提前回购申请书》，申请提前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根据《粤财信托·博通设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二十一条 信托终止

21.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21.1.4 信托运行满6个月且已收到对应存续期内应计股权收益权回购款及股权收益权回购溢价款；”

及“21.3 委托人特别授权受托人可以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委托人/受益人，该决定无须召开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相关条款的约定，我司特此发布《关于拟提前终止“粤财信托·博通设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提请委托人/受益人注意：我

司拟同意融资方提前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本信托存在提前结束的可能。在本信托收到融资方或担保方支付的全部应计股权收益权回购款及股权收益权回购溢价款后，我司将及时启动本信托的清算工作，按信托合同约定对受益人进行分配。

特此说明！感谢各位委托人/受益人对我司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